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361号

罪犯高再强，男，1975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阿坝监狱服刑。

罪犯高再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再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9月11日